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32號

原告 鍾春美

被告 鄭財福

鄭進全

鄭秀美

鄭承哲

劉智慧

鄭雅筠

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瀞葵

被告 劉逸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

01 文，是倘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
02 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
03 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行為
04 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
05 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06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07 亦著有規定。

08 二、原告起訴以其與被告鄭財福、鄭進全、鄭秀美、鄭承哲、劉
09 智慧、鄭雅筠均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10 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其經鄭進全引薦，認識被告以勒房屋
11 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以勒公司）、邱瀞葵、劉逸樺，詎原告
12 遭被告聯合串謀，在以勒公司營業處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3 路000號1樓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謊稱系爭土地每坪價值為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6萬餘元，原告因而於錯誤，以每坪68,400元出
15 售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其餘共有人出售應有部分之價格則
16 為每坪97,2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5,471,185元，依民法第1
17 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8 5,471,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涉
20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5條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
21 地即以勒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
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（最高法院105年
23 度台抗字第234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
24 照）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